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评价年度：2023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
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让计划生育家庭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号）文件要求，对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符合条件的群众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 实施依据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行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和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的有关规定，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号）。

3. 主要内容

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

4. 实施情况

为碓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符合条件的对象 1900 人发放奖励金 171.89 万元。

5. 预期投入

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2023 年下拨预算金额 179 万元（年初预算 148 万元，预算调整 31 万元），实际对 1900 人发放奖励金额共计 171.89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实现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水平和独生子女家庭生态效益逐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

2023 年独生子女奖励金区级补助资金涉及的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承担单位对该项目管理的工作情况。

（二）范围

碓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内容、实施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做出自我评价。

（五）自评工作组织

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自评分数等级：98 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为 179 万元，分别对碓洲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奖励金。

2. 资金执行情况：发放人数 1900 人，发放金额 171.89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本区户籍城镇居民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发放。2023 年共计为 1900 人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不涉及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严格把关，确保不错不漏。在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工作中，始终坚持严格标准、公开透明、不错不漏的原则，切实做到相关材料 and 手续齐全、真实可靠、确认有据，对资料查证严格，审慎把握，确保了补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但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无法准确判断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

六、改进意见

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经评价，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较为落实，整体项目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79	
	主管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梁思怡（13763028213）		联系邮箱		kfarkt.jk@163.com	
	实施单位		人口统计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梁思怡（13763028213）		联系邮箱		kfarkt.jk@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 《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											
	支出主要内容		镇、东简街道、东山街道、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符合要求的对象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48	31	179				179		171.89	问题：由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属于人员补助政策，且存在人员增减变动，奖励依照每年符合标准的申请人数进行发放，无法准确判断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 改进措施：建立健全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扶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区财政资金		148	31	179				179		171.89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人员补助政策无立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发放至申请人账户，无需采购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 《印发湛江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0〕15）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无	完工时间	无	是否验收	无	验收时间	无				
		验收文件及文号		无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每人每月100元发放，民安街道、乐华街道、泉庄街道合计对1585位符合政策条件对象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辖区6个镇街独生子女			1885人		19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到位后及时发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79万元		171.89万元						
			指标2：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80元/月/人		8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1：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1：独生子女家庭生态效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会和谐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1：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

社会发展局人口和

项目名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完整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认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决策发生重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照要求编制项目预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制度核算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监管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价;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止。		1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速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工程建造、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值7分),同时具体各项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产出	30	完成质量	2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2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价。		2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效益	30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环节硬件设施管理维护良好得1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6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信访、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